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15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妍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38087號移送併辦案件，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審判，原訂115年7月31日宣判期日併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